长沙市慈善总会

2025年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

项目实施办法

为充分发挥长沙市慈善总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行业枢纽和平台示范作用，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共创，助力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本会2025年拟安排专项资金120万元，继续实施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支持我市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社会组织”）聚焦群众关切、“一老一小”困难群体、社区慈善、乡村振兴、志愿服务、生态环保等领域，创新开展慈善项目。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本项目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“慈善牵头、社会参与、多元共创”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**（一）申报本项目的社会组织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**

1.在长沙市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，成立2年以上（成立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以前），且2024年度年检合格（慈善组织已按要求完成年度报告审核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，稳定、成熟的执行团队和专业人员，并具备开展项目的相关资质；

3.有执行慈善项目、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条件，具备实施项目的经验和良好信誉。

**（二）下列情形不在申报范围之内：**

1.凡承接过本会公益创投或购买服务类项目且验收评估“不合格”，以及被列入本会合作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；

2.已连续三年以同一项目名义（包含服务内容及目标群体高度重合情形）获得本会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”项目资金支持的社会组织。

三、资助范围

**（一）慈善关怀类。**支持社会组织围绕长沙市“一老一小一困”群体创新开展以关心关爱老年人、困境儿童、残疾人、大病患者等帮扶服务的慈善项目。

**（二）社区慈善类。**支持与社区（村）合作的社会组织，依托社区（村）开展能创新驱动“五社联动”，积极推动社区慈善建设、社区基金筹款、乡村振兴发展、慈善超市经营，以及有效解决社区（村）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，助力提升社区（村）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慈善项目。

**（三）志愿服务类。**支持志愿服务机构开展心理疏导、健康医疗、法律咨询和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**（四）公益倡导类。**支持社会组织开展以促进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、环保、宣传等公益事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慈善项目。

四、资助标准

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20万元，其中115万元用于支持公益创投项目立项实施，5万元用于对立项项目开展培训、督导和评估。立项金额分10万、8万、5万三档，其中10万元项目不超过3个，8万元项目不超过5个，5万元项目不超过9个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**（一）项目申报。**在区县（市）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，由区县（市）慈善会推荐申报，每个区县（市）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4个。在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向本会申报项目。凡申报社区慈善类项目，需先由社区（村）推荐。

符合条件且按上述要求完成推荐的社会组织在线（灵析平台）填报提交基本信息，并上传相关文件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长沙市慈善总会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申报书（见附表）；

2.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
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项目负责人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专职人员花名册（包含姓名、职务、职称等信息及身份证、相关职业资格证复印件）；

6.本会要求提供的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。**本会项目办按照本办法要求审阅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，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。

**（三）内部初评。**由本会组织专班开展内部初评，从公益性、可行性、可复制性、可持续性和影响力五个维度，在符合申报资格的项目中推选30个左右的项目进入项目路演。

**（四）项目路演。**本会组织初评入围的项目进行路演，邀请公益慈善领域专家参加路演评分，按评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名。

**（五）现场核查。**本会组织专门人员对路演综合排名前20名的社会组织中未曾与本会合作过的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，重点考查其办公场所、服务场地、制度体系建设、项目运作管理、财务账目、社会反响等情况。

**（六）立项洽谈。**由本会根据拟立项项目数量及项目路演综合排名提出立项建议，并与各项目执行单位协商确定立项项目执行方案和自筹资金目标。

**（七）立项评审。**由本会聘请相关专家根据资格审查、内部初评、项目路演、现场核查、立项洽谈的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确定拟立项项目及金额。

**（八）公示立项。**由本会将拟立项项目及金额在本会官网官微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天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本会立项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本会进行调查核实，符合立项条件的予以立项，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取消立项。

**（九）项目实施。**项目立项后，各项目执行单位与本会签订项目执行协议，按本会要求独立实施项目，本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。

**（十）督导评估。**本会联合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两次督导评估，第一次为中期督导，第二次为末期验收评估，并及时反馈评估结果**。**

五、管理措施

**（一）组织管理。**成立本会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。管委会由本会相关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制定、修改项目实施办法，审定年度项目计划，以及确定项目终止等事宜。管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本会项目办，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**

1.立项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半年。项目结项前，项目执行单位须链接社会资源完成自筹资金目标，自筹目标设定不得低于立项资金总额的50%。

2.项目执行单位不得分包、转包项目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，项目执行期间须不定期向本会项目办报告项目进展、项目筹款、资金使用、实施效果、社会效益及后续工作计划等情况。

3.项目执行单位必须积极配合本会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，接受本会组织的项目验收评估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并在开展活动及印发资料时标注本会标识和本项目名称。

4.项目验收评估按照《长沙市慈善总会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，重点检查项目的计划执行、资金自筹、资金使用、实施效果和社会效益等情况，并按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进行评估划等。经查实后出现以下情形的，验收评估一律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并纳入本会合作失信名单管理，不再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。

（1）督导评估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；

（2）弄虚作假和骗取、套取项目资金的；

（3）将项目分包、转包或挪用项目资金的；

（4）发生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现象的；

（5）出现社会负面投诉事件的。

**（三）资金管理。**

**1.资金拨付。**项目资金包括立项资金和自筹资金，立项资金分两期拨付，项目立项后由本会先期拨付70%的立项资金；项目结项并完成自筹资金目标任务，且经验收评估合格后，再拨付剩余30%的立项资金和自筹资金；凡验收评估不合格或没有完成项目自筹资金目标任务的，不予拨付剩余30%的立项资金。

**2.资金使用。**所有项目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立项项目实施，不得挪作他用或与其它项目混用；资金应本着合法、合理、合规的原则开支，工作成本开支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10%。工作成本是指所有为支持机构运营产生的行政办公费用，如执行项目所需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培训费、交通费、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办公设备添置费等。

**3.财务要求。**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要求，设立专账管理项目资金，并按照财经政策法规要求，编制项目财务报表，罗列详细的财务清单，切实做到账目清晰、凭证齐全、数据准确、档案规范。

七、附则

本实施办法的制定、修改及解释权归本会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管理委员会。

附表：长沙市慈善总会2025年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申报书

长沙市慈善总会

2025年5月20日

附表

2025年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申报书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登记证号 |  | | | | | 登记机关 | |  | |
| 成立日期 |  | | | | | 开户户名 | |  | |
| 开 户 行 |  | | | | | 开户账号 | | 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业务范围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年检年报情况 | □ 2024年年检合格 □ 2024年度年报已报送并通过审核  □ 以上均不是，请说明原因 | | | | | | | | |
|  | 姓名 | | 办公电话 | | 手机 | | | | 工作邮箱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|  | |  | | |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|  | |  | | |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|  | |  | | | |  |
| 专职人数 |  | | | | 志愿者人数 | | | |  |
| 专职工作人员 | 序号 | 姓名 | | 职务 | 职称 | | | | 负责的主要工作 |
| 1 |  | |  |  | | | |  |
| 2 |  | |  |  | | | |  |
| 3 |  | |  |  | | | |  |
| 4 |  | |  |  | | | |  |
| 5 |  | |  |  | | | |  |
| 近两年相关  项目经验 | 项目名称 | | | | 合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
| 近两年  所获荣誉 | 项目名称 | | | | 获奖时间 | | 荣誉名称 | | |
|  | | | | 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 | | |

二、项目实施方案（可加页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一）申报项目基本情况**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
| 项目类别 | | □慈善关怀 □社区慈善类 □志愿服务 □公益倡导 | | |
| 服务区域 | |  | | |
| 受益群体 | | □儿童 □妇女 □农民 □老年人 □残障人士 □病患 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 | | |
| 项目简介 | | （限500字以内，简要阐述项目主要目标及核心内容等） | | |
| **（二）申报项目实施方案** | | | | |
| （限3000字以内，详细叙述项目需求调研、执行计划、创新思路、筹款逻辑、专业优势、风险分析、保障措施和宣传推广等内容） | | | | |
| **（三）申报项目经费预算** | | | | |
| **总**  **预**  **算** | **类 别** | | **资金来源** | **总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申报立项资金 | | 长沙市慈善总会 |  |
| 计划自筹资金 | | □线上 □线下 |  |
| **合 计** | | |  |
| **预**  **算**  **明**  **细** | **费用名称** | | **使用标准** | **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**小 计** | | |  |
| **备注**：1.预算明细是对总预算的细化，应尽可能细化和量化，使用标准合理，计算准确。  2.项目资金应本着本着合法、合理、经济的原则预算和开支。  3.预算中的工作成本开支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的10%。 | | | | |

1. 申报单位承诺

|  |
| --- |
| 我单位保证已仔细阅读并理解《长沙市慈善总会2025年公益创投“创益合伙人计划”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全部内容，申报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均按《办法》要求填写和提交，并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审查发现有变造和伪造情况，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  我单位保证能按照《办法》要求、申报书内容以及立项要求如期完成项目执行的全部目标任务，能接受长沙市慈善总会及有关部门的项目监管、审计和评估，并能承担相应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)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需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项目负责人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；专职人员花名册（包含姓名、职务、职称等信息及身份证、相关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和2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，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，需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）；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1. 社区（村）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 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仅限社区（村）慈善类项目，须由社区（村）推荐

1. 区、县（市）慈善会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   年 月 日 |